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潜在冲突情境下 7 岁儿童的资源获得行为——对中国和加拿大儿童的比较

作者：曹睿昕 陈会昌 陈欣银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

本研究采用实验室观察和分析录像数据的方法研究了中国和加拿大 7 岁儿童的资源获得行为，研究的生态效度较高，得到了一些有意思的跨文化比较的结果，具有一定的价值。但还有一下一些问题和建议供作者思考。

问题提出部分：1) 对儿童资源获得行为的前期研究综述得不够全面，且回顾的文献都较老，建议增加新的相关文献回顾；2) 另外社会两难困境中，如资源困境、公共物品博弈等，儿童的资源分配行为与此研究中涉及的资源获得行为有一定的关系，且这方面的研究对象都是成人或年龄较大的儿童，建议对资源困境中儿童行为特征的文献进行回顾。

回应：

我们按照评审老师的建议在问题提出部分补充了新的相关文献，详见正文。

意见 2：

方法部分：1) 各个指标编码后是如何计分的？只是分类别按照出现的数量计分？还是考虑行为的权重来计分？2) 在“求助成人”指标中，儿童求助成人后，成人的反应是怎样的？这种反馈将直接决定儿童是否会继续选择这种资源获得行为方式；3) 作者将资源获得行为分为果敢行为、请求、轮流规则和求助行为这几个维度，请问有何依据？附录中行为的类型有更多的维度，其它缺失报告的维度是怎么处理的？

回应：

1. 编码后的计分是按照出现的次数，不是考虑权重，本研究中的各个码也难以确定权重。
2. 儿童求助成人后，成人的反应都是“去玩儿吧”，也就是不进行干预。我们在正文中进行了补充。

3. 关于编码的维度，我们是参考了相关文献之后，经过对录像中儿童出现的行为认真分析后确定的，也就是希望编码手册能够尽可能全面和细致，而在数据分析时我们根据各个码的性质，综合其出现的频次进行了合并。

意见 3:

结果部分：1) 统计符号的格式不规范，如 η^2 ；2) 目前作者只是将数据统计结果直接呈现，缺少一定的说明，建议作者对统计结果代表的含义进行简单的分析；3) 3.1.3 中的频率分数具体是如何计算的？按照现在的语言描述，理解为资源获得结果的发生频率=资源获得行为的结果（第二个指标）除以资源获得行为的总次数（第一个指标），而这两者属于不同的指标范畴，代表资源获得行为的不同方面，是不能直接相除来计算频率的，请作者对此进行解释。4) 3.3 中表示卡方检验的统计检验量的字母缺失了，请补充

回应:

1. η^2 已经规范
2. 我们补充了数据统计结果的说明，详见正文。
3. 关于频率分数的计算，资源获得行为的结果是对每一个资源获得行为进行判断是成功还是失败，所以我们把它与资源获得行为发出的总次数相除得到的就是儿童资源获得行为的成功率和失败率。
4. 卡方符号已经加上。

意见 4:

讨论部分：1) 作者讨论得不够深入，主要是就自己的研究结果给出一些可能的解释，建议与其他的相关研究进行比较分析；2) 请阐述本研究的理论价值和贡献。

回应:

我们补充了讨论内容并对本研究的理论价值和贡献进行了阐述，详见正文。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本文采用实验室观察法考察了 7 岁左右儿童在潜在冲突情境下的资源获得行为。该研究扩展了该研究领域的被试群体；采用实验室观察法，在有所操作条件下考察儿童的自然行为，提高了生态效度；将儿童资源获取过程中的行为与结果联系起来；将中国儿童与加拿大儿童的资源获取行为与结果进行比较，丰富了该领域的跨文化研究。

但文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 1、问题提出部分没有明确假设。

回应：

我们补充了对研究假设的描述，详见正文。

意见 2：

2、问题提出部分总结了以往研究的不足，但最后一段，对研究目的的说明较为笼统，没有让读者明白本研究的设计如何针对这些不足。

回应：

我们对本研究的设计进行了补充描述，详见正文。

意见 3：

3、作者对“策略”的理解是否过于狭义，“轮流规则”应该也是资源获得的一种策略，或者说作者所说的“策略”特指以往研究中出现的“强制策略”与“亲社会策略”。

回应：

关于策略，本研究中我们采用了 Hawley 的界定，就是对于儿童来说，“策略适用于那些动机非常强烈并且因此而采取行动的儿童”，本研究我们主要关注儿童获得资源的方式，轮流规则作为其中的一种方式，有的时候不是儿童自己提出的，是他们身处的四人小团体有这样一个游戏规则，即使是儿童自己提出的，好多儿童说的都是类似“我们要从小到大玩儿”“我们要从高到低玩儿”的话，他们说的是“我们”，不是“我”；如果说他们也是在表达自己的动机的话，也可以说他们把自己的需要隐藏的比较深，所以我们没有认为他是儿童的一种策略。

意见 4：

4、对实验程序的介绍部分，只提到实验员给儿童讲解完后离开，不再做干预。而行为“求助成人”（指通过寻求实验员的帮助试图获得玩具）则需要实验员参与，文中没有交代如何操作。

回应：

关于儿童求助实验员后，实验员的反应都是“去玩儿吧”，也就是不进行干预，我们已经在正文中进行了补充。

意见 5：

5、讨论部分，作者仅根据研究结果进行一些简单解释，讨论的深入程度有待提高，并且最好能够结合已有的研究结果。虽然本研究中关注以往研究中不太关注非策略行为，但是不可否认，本研究中还是包含一些策略行为的，这部分结果与以往研究关系如何。再者，虽然可能同类研究中较少关注于到作者所说的“轮流规则”，但其他相近研究中的结果领域借

鉴，比如，儿童在游戏规则的遵守与探索，我国的7岁儿童正在学习遵守纪律。还有一点是跨文献的结果。

回应：

我们补充了讨论内容，详见正文。

意见 6：

6、简单评述本研究的局限与未来研究趋势。

回应：

我们补充了本研究的局限和未来研究趋势，详见正文。

意见 7：

7、本文有些地方的语言表达偏口语化，表达不够清晰，部分地方“的”使用存在错误。

回应：

我们在语言表达上进行了润色。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

作者根据审稿人的意见进行了详细认真的修改。但还有以下几个问题请作者思考并回答。

1 请分别阐述本研究的研究意义和理论贡献。在 4.5 研究不足与展望部分中提到“理论上，以往对儿童资源获得行为的研究关注最多的是儿童在获得资源中所使用的策略（e.g. Charlesworth & LaFreniere,1983; Hawley, 1999; Jensen-Campbell, 1996; Vuchinich, 1990）。”，进而提出本研究的意义。但是作者提到的以往研究都太老了，建议搜索近期文献进行补充和说明。

回应：

答：本研究的研究意义和理论贡献主要是对以往研究的不足进行补充和探索（详见问题提出部分）。我们深知一个研究所能做的很有限，我们也会依托跨文化追踪了那么多年的优势，进行更加深入的探索和分析，以期对儿童的资源获得行为和同伴交往有更加深刻的了解。文献有更新，详见正文。

意见 2：

2 该项目是追踪研究，对儿童 2 岁、4 岁、7 岁、11 岁和 14 岁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追踪，为何本研究只抽取 7 岁这一个年龄？

回应：

答：本研究最初的想法源于我们对儿童 7 岁时录像资料的观察，我们好奇的是在新奇玩具情境下，每一组儿童是如何让游戏顺利进行下去的，他们是如何形成游戏规则的，游戏规则是什么？经过多次讨论之后，我们打算先从儿童的资源获得行为入手，通过逐步的分析来接近现象的本质，也就有了本研究。正如审稿人所言，本研究源于一个大型跨文化追踪项目，其他年龄段的结果也是我们很感兴趣很期待了解的。首先选择 7 岁的原因是：在该追踪研究中，儿童 2 岁时主要是个体观察，没有该情境；儿童 4 岁时有了该情境，但是我们通过对录像的观察发现，在许多小组都出现了一个孩子在整个情境都“霸占”着玩具的现象，同伴交流少、社会化水平低，当然，这也是他们这个年龄的特点。所以我们正在紧锣密鼓的对 4 岁、11 岁和 14 岁的数据进行整理，希望能够从追踪的视角，充分挖掘数据信息，对儿童的资源获得、同伴交往有更加深入和全面的了解。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可以看出作者已经根据前两位审稿人意见做了修改。

但是新加的近期文献，如不公平厌恶，和本研究的题目关系不明确，也未能在讨论中和结论联系起来。

回应：

答：对儿童不公平厌恶的相关研究的介绍，我们主要是想表达两个意思：1. 6-8 岁的儿童已经具备了不公平厌恶的认知能力；2. 具备不公平厌恶的认知能力并不意味着儿童在资源获得和分配中的公平或平等。在讨论部分主要讨论了不公平厌恶和本研究中的轮流规则的关系。详见正文高亮部分。

意见 2：

在研究假设部分文献和假设关系牵强。

回应：

答：我们进行了修改，力图表述更严谨，详见正文。

意见 3：

建议从冲突管理的 5 个原则看儿童的行为：果敢可以看作竞争策略 dominating，轮候是 compromising，给与是 obliging。领导组织是 Integrating（可能请求也可以认为是 Integrating）。avoiding 是搁置（如文中综述，儿童教少使用，这里没有出现）。求助成人

是中国男孩特有的策略。

Rahim, M. A. (2002) Toward a theory of managing organizational confli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flict Management*, 13, 206-235.

回应：

答：非常感谢审稿人的宝贵意见。类似的文献我们也有关注到，比如 Vuchinich (1990) 区分了解决冲突的五种截然不同的策略：妥协、第三方干预、退出、僵持和屈从。Jensen-Campbell 等人 (1996) 把它们归结为三类：协商、搁置和强制（详见正文高亮部分）。

这些文献对我们从策略角度、从冲突避免和解决的角度来分析儿童的行为都是大有裨益的，我们也会在后续的研究中继续关注。鉴于本研究不是从策略角度进行同伴冲突分析的，所有没有从这个角度进行深入讨论。

第三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

作者对审稿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仍有一些建议供作者参考，具体如下：

1 建议摘要部分增加研究目标和对结果的概括说明，如这些结果说明了什么，而不仅仅是对结果的描述。

回应：

答：按照审稿人的意见兼顾字数的要求，我们进行了精简和补充，详见正文。

意见 2：

2 问题提出部分多次提到了冲突情境中的一些策略，如妥协、协商、强制等，但是作者在文中对行为编码后却采用了不同的词汇来进行描述，如“果敢”，这些新编码的维度与之前大部分文献中提到的维度有何关系？作者在之前的回复中说是参考之前的文献，请标注是哪些文献。

回应：

答：本研究中我们所使用的编码维度不是已有文献里的维度，而是我们对录像中儿童出现的行为认真分析后确定的，我们所指的“参考了相关文献”我们参考的是以往文献如何分析和处理儿童资源获得行为的（文献详见正文中的标注），正如我们在中文中所说，以往研究关注最多的策略，那么，没有使用策略的儿童呢？非策略的行为呢？所以我们是从录像出发记录了儿童所有资源获得相关行为。

意见 3：

3 问题提出中的部分假设的提出依据不是很充分，比如“Shaw 和 Olson（2012）的研究表明，6-8 岁的儿童已经具备了不公平厌恶的认知能力；在资源有限大家又都想得到的情况下，儿童可能更倾向于使用规则。因此本研究假设轮流规则是儿童常用的资源获得行为之一，在轮流规则的发生频率上中国和加拿大儿童没有显著差异”。文献中提到了“倾向于使用规则”，如何推出“轮流规则”是常用的资源获得行为？如何推出两国儿童没有差异？

回应：

答：非常感谢审稿老师认真细致的评审，之前的研究假设确实有不够严谨的地方，我们进行了修正和补充，详见正文。

意见 4：

4 作者在提出以往研究不足时提到“轮流”并不是一种策略。但是从某种角度来看，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为了使大家都平等得获得资源（在本实验中是都有机会玩新奇玩具），轮流看起来也是一种策略方式。请作者对此进行解释。

回应：

答：我们不否认在某些情境下“轮流”也可以是一种策略，并且是一种稍稍有点特殊的策略。因为关于儿童资源获得或支配的相关研究中，使用最多的就是 Hawley 所划分的“强制策略和亲社会策略”，而“轮流”似乎可以是它们之外的一种。这也是本研究不从策略角度去考察的原因之一，就是会漏掉一些有意义、有价值的信息。Hawley 曾经说过“策略适用于那些动机非常强烈并且因此而采取行动的儿童”，对于年仅 7 岁的儿童，我们认为考察他们具体的资源获得行为，比考虑策略更有意义。

此外，本研究关注儿童获得资源的方式，轮流规则作为其中的一种方式，有的时候不是儿童自己提出的，是他们身处的四人小团体有这样一个游戏规则，即使是儿童自己提出的，好多儿童说的都是类似“我们要从小到大玩儿”“我们要从高到低玩儿”的话，他们说的是“我们”，不是“我”；如果说他们也是在表达自己的动机的话，也可以说他们把自己的需要隐藏的比较深，所以我们会觉得有时它真的不是一种策略。。。。。

意见 5：

5 总体看来，问题提出部分的逻辑线索不是很清楚。此外，虽然作者更新了一些文献，但总体上的文献还是比较老，10 年前的文献占了很大比例。建议作者进一步理清问题提出部分的逻辑，并更新近期的文献。

回应：

答：已按照审稿人的意见进行了更新和修改，详见正文。

意见 6:

6 图 1 中纵坐标的图例不太准确，应说明纵坐标的数值代表了什么含义。另外请在图中标注标准误。

回应:

答：已修改，见正文。

意见 7:

7 同样，建议图 2 中增加纵坐标的图例，并标注标准误。

回应:

答：已修改，见正文。

意见 8:

8 图 3-6 中纵坐标的图例不太准确，应说明纵坐标的数值代表了什么含义。请在图中标注标准误。此外，横坐标的两个值：低**和高**是如何界定的？建议作者进行解释说明。

回应:

答：图 3-6 中的纵坐标图例已补充完整。低**和高**是我们按照 Frazier 等人提出的交互作用的分析方法取的两个特殊值，分别表示低于平均值一个标准差的值和高于平均值一个标准差的值。文中已标注。因为我们使用的是两个特殊值而不是平均值，所以不能在交互作用图中画出标准误。

意见 9:

9 建议在研究结论部分对所得的结果进行概括总结一下，阐述这些结果说明了什么。

回应:

答：已经修改和补充，详见正文。

第四轮

编委复审

意见 1:

作者根据几位评审专家的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以下问题请作者进一步考虑：

1. 摘要部分“有助于我们全面、深入的了解儿童的资源获得行为及其文化差异；为儿童的抚育实践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和指导”没有实质意义。建议对摘要进一步加工，研究目的应进一步明确体现在摘要中。另，摘要中未反映题目中的“潜在冲突情境下”。

回应:

答: 已修改, 详见摘要部分。

意见 2:

2. 为什么选择 7 岁儿童? 尽管作者在答辩意见里做了说明(似主要是操作上的考虑), 但正文中并未涉及儿童年龄选择的理论依据。由于这个年龄段是其大型追踪研究的一部分, 作者也可以选 11 岁或 14 岁的横断研究数据报告。之后如果撰写追踪数据的报告, 必然要涉及 7 岁这个年龄段, 届时数据的重复报告不知作者会做何考虑。

回应:

答: 7 岁的儿童刚刚进入小学一年, 是儿童人格与社会性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 所以是我们追踪的年龄段之一。本研究选择 7 岁儿童, 不仅仅是因为其是我们大型追踪研究的一个年龄段。正如我们在问题提出部分所讲, 以往对儿童资源获得行为的研究大多使用的是问卷法 (e.g., Rose & Asher, 1999; Tezer & Demir, 2001; Chen & Chang, 2012), 采用实验室观察的研究基本局限于学步期 (toddlerhood) 和学前期 (preschool) 儿童 (e.g. Hawley, 1999; Baumgartner & Strayer, 2008), 很少涉及年龄更大的儿童。由于问卷法效度偏低的问题让我们觉得有必要采用观察法对年龄更大儿童的资源获得行为进行研究, 我们选择了 7 岁。此外, 以往研究表明, 6-8 岁的儿童已经具备了不公平厌恶的认知能力 (Shaw & Olson, 2012), 但是儿童的资源获得与分配通常是高度不均的 (e.g., Charlesworth, 1996; Green, Cillessen, Berthelsen, Irving, & Catherwood, 2003; Sebanc, Pierce, Cheatham, & Gunnar, 2003)。这让我们感兴趣这个年龄的儿童在整合了公平、平等、个人需要及他人需要的情况下是怎么获得资源的, 所以我们选择了 7 岁儿童。

关于数据是否会重复报告的问题, 因为该大型追踪研究在儿童 11 岁和 14 岁的时候考虑到儿童发展的特点同时考虑到数据的流失问题, 让每位参与追踪的被试带了一位好朋友, 所以情境并不是完全对等的 (多了友谊变量), 所以今后如有该主题的报告, 如果需要, 我们可能会在分析中对比 7 岁的结果, 但是绝对不会重复报告。

意见 3:

3. 本研究的主要发现之一是求助成人是中国儿童, 尤其是男孩获得资源的一种有效方式。建议讨论部分对这一性别差异进行讨论。

回应:

答: 已修改, 详见讨论部分。

意见 4:

4. 文中最后“此外，文化本身有着丰富而深刻的内涵，文化也是一个难以界定的概念，由于论文作者对中国和加拿大文化了解水平的限制，虽然我们试图全面、中立、深刻的去解释研究结果的文化差异，但是也难免有疏漏甚至不当之处，这些也是我们今后需要继续探索和努力提高的。”这句建议删去。

回应：

答：已删除。